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各项会议,认真审议各项提案并提出建议,始终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本人通过现场或网络通讯方式按时出席会议,没有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或缺席的情形。认真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对审议的议案均无异议,也无弃权、反对情形。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会议方式	投票情况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会议方式
10	10	现场+网络	同意	4	4	现场+网络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的情况

(一)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与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应要求，积极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制度，就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

2024 年度，共计召开了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对专门委员会会议涉及的各项重要提案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建议，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助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会议方式	投票情况
薪酬与考核	4	4	现场+网络	同意
提名	2	2	现场+网络	同意
战略	2	2	现场+网络	同意

（二）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就重点关注事项共召开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现场参与并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或者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 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

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积极助推内部审计工作稳定、高效开展,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定期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等,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多次到公司考察,现场工作合计约15天,参与专门委员会会议、战略研讨等会议,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督促并推进各项决议的有效落实,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咨询、指导及协调等职能,助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

六、 与中小股东交流及保护其合法权益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同时,积极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经营班子的及时沟通和交流。

作为独立董事,我始终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视为核心职责,通过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强化信息披露监督及参与重大决策制衡,切实保障其知情权、参与权和收益权。积极参与董事会的各项决策,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利益诉求,在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尤其是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时,如权益分派、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等,充分发表意见并建议公司进一步优化方案,确保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七、 其他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上级监管机构及公司内部组织的各种法规、制度培训,了解监管要点与履职重点。积极参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专项培训学习,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

的认识和理解，持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提供更具前瞻性和专业性的建议。

2024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相应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履职过程中，我时刻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密切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落实情况，促进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未来也将充分发挥自身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明确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角色定位，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志鹏

2025 年 4 月 28 日